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
E-MAIL:wthe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80010 號
速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訂「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核發與管理要點」，凡承攬該公司管線工程技術人員，均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回訓，並換領新的工作證，始可進場施做以免受罰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台水工字第 1080008967 號函辦理。該函及附件刊登於本處網頁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李青松

提醒您！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